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 簡明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3	694,151	808,354
銷貨成本		(341,259)	(396,812)
提供服務之成本		(296,425)	(336,460)
其他收入	4	2,122	3,881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44,237	(549)
銷售費用		(35,535)	(34,439)
行政費用		(25,083)	(31,862)
財務收入	6	526	710
財務成本		(995)	(27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30)	73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7	<b>35,209</b>	12,623
所得稅開支	8	(1,167)	(2,968)
<b>期內溢利</b>		<b>34,042</b>	9,655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34,073	9,655
非控股權益		(31)	-
		<b>34,042</b>	9,655

簡明綜合損益賬（續）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仙	二零一三年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b>10.94</b>	<b>3.10</b>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b>34,042</b>	9,655
其後將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 收益/(虧損)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b>1,427</b>	(1,385)
出售附屬公司時匯兌儲備之重列 調整	<b>(451)</b>	-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虧損	<b>(132)</b>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b>34,886</b>	8,2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b>34,917</b>	8,270
非控股權益	<b>(31)</b>	-
	<b>34,886</b>	8,270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31,425	236,823
投資物業	12	43,000	43,000
無形資產		5,655	5,906
聯營公司權益		83,004	877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7,242	12,93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7	320
		<b>371,703</b>	<b>299,85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70,539	124,225
應收貿易款項	13	140,768	210,96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115	18,05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30,035	16,999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214,736	241,928
可收回稅項		5,628	4,152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	1,071	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08	114,661
		<b>706,400</b>	<b>731,031</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84,201
		<b>706,400</b>	<b>815,232</b>
<b>總資產</b>		<b>1,078,103</b>	<b>1,115,090</b>
<b>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500,175	472,560
<b>總權益</b>		<b>636,262</b>	<b>608,647</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61	35,45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6	185,853	224,20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57,719	47,262
預收收益		135,863	115,356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45	2,972
短期借貸		22,000	49,257
		<b>406,280</b>	<b>439,055</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31,930
		<b>406,280</b>	<b>470,985</b>
<b>總負債</b>		<b>441,841</b>	<b>506,443</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078,103</b>	<b>1,115,090</b>
<b>流動資產淨額</b>		<b>300,120</b>	<b>344,24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71,823</b>	<b>644,105</b>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載述貫徹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採納該等新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就尚未生效且並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而言，本集團現正就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進行評估。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376,499	436,029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317,652	372,325
	<b>694,151</b>	<b>808,354</b>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376,499	317,652	694,151
分部間收入	<u>36,646</u>	<u>11,079</u>	<u>47,725</u>
分部收入	413,145	328,731	741,876
可報告分部盈利	8,163	13,273	21,436
分部折舊	92	4,572	4,664
分部攤銷	-	251	25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	1,744	1,912
添置無形資產	<u>-</u>	<u>153</u>	<u>153</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436,029	372,325	808,354
分部間收入	<u>6,503</u>	<u>13,839</u>	<u>20,342</u>
分部收入	442,532	386,164	828,696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129	24,231	41,360
分部折舊	798	5,517	6,315
分部攤銷	-	1,515	1,51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2,101	2,101
添置無形資產	<u>-</u>	<u>3,790</u>	<u>3,790</u>

本集團於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資訊科技產品</u> 千港元	<u>資訊科技服務</u> 千港元	<u>總計</u>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9,229	289,269	578,498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21,128</u>	<u>132,847</u>	<u>353,975</u>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325,471	305,971	631,442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14,365</u>	<u>134,999</u>	<u>349,364</u>

-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淨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財務成本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稅項）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及短期借貸）及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

-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 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741,876	828,696
撇銷分部間收入	(47,725)	(20,342)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b>694,151</b>	<b>808,354</b>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1,436	41,360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2,122	3,881
未分配其他淨收益/(虧損)	44,259	(556)
未分配折舊	(2,675)	(2,81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530)	73
財務成本	(995)	(27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2,408)	(29,047)
於簡明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b>35,209</b>	<b>12,623</b>

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78,498	631,44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83,004	8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77	320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1,071	48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7,508	114,661
未分配公司資產	286,645	283,541
	<b>1,078,103</b>	1,030,889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資產	-	84,201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b>1,078,103</b>	1,115,090

負債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53,975	349,364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4,845	2,9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561	35,458
未分配公司負債	47,460	86,719
	<b>441,841</b>	474,513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之負債	-	31,930
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b>441,841</b>	506,443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中國、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623,237	702,608
中國	9,327	11,991
澳門	22,139	17,773
新加坡	2,550	27,851
台灣	23,527	35,777
泰國	13,197	10,380
其他	174	1,974
	<b>694,151</b>	808,354

所在地

香港  
中國  
澳門  
台灣  
泰國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361,138	284,663
563	692
938	925
167	20
278	306
<b>363,084</b>	<b>286,606</b>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44	86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97	1,297
雜項收入	569	1,961
其他	212	537
	<b>2,122</b>	<b>3,881</b>

5. 其他淨收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遞延代價		
- 公允價值虧損	-	(1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2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4,666	-
匯兌虧損之淨值	(476)	(553)
	<b>44,237</b>	<b>(549)</b>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39	9,130
無形資產(包括在提供服務之成本)	251	1,5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7)	(20)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撥備	6,701	-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311)	(78)
員工成本	218,973	240,838

##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178	2,851
海外稅項	23	75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79)	-
海外稅項	(1)	-
	2,121	2,926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54)	42
所得稅開支	1,167	2,968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 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及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0港仙	-	15,570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34,073</u>	<u>9,65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403</u>	<u>311,403</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盈利與基本盈利相同，概因潛在普通股並無攤薄效果所致。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2,11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37,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32,000 港元），錄得出售收益 4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 47,33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365,000 港元）計入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221,05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 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 總額	141,255	211,761
減：減值撥備	<u>(487)</u>	<u>(798)</u>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u>140,768</u>	<u>210,963</u>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92,569	133,836
30天以內	15,285	30,035
31至60天	10,040	23,885
61至90天	9,125	9,597
超過90天	14,236	14,408
	<b>141,255</b>	<b>211,761</b>

####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974	1,524
按金	7,831	7,895
預付款項	18,204	7,551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978	-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13	13
一間聯營公司欠款	35	16
	<b>30,035</b>	<b>16,999</b>

#### 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 16.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14,399	145,817
30天以內	39,263	44,089
31至60天	14,627	21,380
61至90天	6,317	2,590
超過90天	11,247	10,332
	<b>185,853</b>	<b>224,208</b>

####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3,390	3,135
應計費用	32,203	39,336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239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8,114	2,712
欠聯營公司款項	4,012	1,840
	<b>57,719</b>	<b>47,262</b>

## 18.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 221,05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4,400,000 港元）及投資物業約 4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00,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07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8,000 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

##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694,2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1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376,500,000港元及317,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下調13.6%及14.7%。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4.2%及45.8%，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53.9%及46.1%。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40.7%及59.3%，而去年同期之比重分別為42.9%及57.1%。

回顧期內，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客戶的觀望式消費意慾，加上競爭情況日益激烈，導致收入大幅下降。首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1%，較去年同期下跌1.2%。首六個月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34,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252.9%。該增幅主要為本集團於期內被視作出售附屬公司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之部分權益而產生的一次性收益。有關視作出售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於出售後，i-Sprint 於業務發展方面投入了大量資金，致使期內業績由盈轉虧，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因而錄得虧損。部分上述一次性收益被該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以及本集團於核心資訊科技業務毛利下跌所抵銷。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一項商業合同亦已終止。有關終止該商業合同之詳情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本集團已根據審慎方式就終止合同作出適當的撥備。然而，終止該項商業合同對本集團往後財務期間的業績將可能產生的影響仍在檢討及有待協商。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新簽訂單約為807,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902,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88,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約為127,500,000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1.74: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借貸餘額為22,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回顧期內，本集團繼續自不同行業的知名公司獲得基建、解決方案及高價值服務的合約，足證本集團在市場上的領導地位依然穩固。

於公營機構方面，本集團成功自一法定機構贏得一份重大標書，為該機構提供個人電腦支援及相關服務。該項目為期 63 個月，涵蓋該客戶於香港總部及數百個辦事處約 20,000 台裝置。是次中標證明了本集團於其中一個重點業務—長期及大型管理服務（包括求助台及硬件維護支援服務）具備豐富經驗。

於私營機構方面，本集團回應各類以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高增值服務以達至控制成本及提高營運效率的需求。我們贏得之重大合約包括為一間娛樂公司提供文檔管理解決方案及為一個金融機構提供資訊科技設備的遷移服務。

回顧期內，由於安全問題漸受關注，本集團持續受惠於區內此等商機。除了成功自香港金融機構取得訂單外，本集團繼續透過 i-Sprint 取得合約。i-Sprint 為區內首屈一指的身份管理、認證及登入管理(ICAM)解決方案供應商，服務全球多間金融機構及企業。相關訂單包括為 i-Sprint 首個位於泰國的二線銀行之客戶提供 AccessMatrix 安全解決方案，以及向一家新加坡銀行為其設於亞太區內三個國家的辦事處提供部署服務。

為加強我們提供全面安全產品的實力，我們透過引入百富勤大中華資本增值基金 (Peregrine Greater China Capital Appreciation Fund, L.P.) 旗下的策略性投資者 Great Ally Investments Limited，以代價 9,850,000 美元認購 i-Sprint 的新股份。於完成認購後，本集團乃為 i-Sprint 的大股東。本集團期望繼續與 i-Sprint 達致優勢互補，以締造更大的協同效應。

## 前景與展望

有見香港經濟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仍然擔當重要角色，我們將密切關注任何來自預期可快速發展的行業(例如航空業)所帶來的商機。與此同時，我們亦將特別調整業務策略，以迎合香港政府推出的資訊科技措施，例如政府部門採用開放源碼應用程式、電子資料管理、無障礙網頁及政府人力資源管理服務。

除了不斷提升我們的基建及管理服務業務外，我們將繼續執行發展各類型領先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的策略，例如商業智能及企業內容管理等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為各行各業提供由軟硬件及一站式專業服務所結合的領先方案經驗，我們將與全球頂尖的合作夥伴緊密合作，致力開發更全面的解決方案。

在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方面，我們將專注發展安全業務，以應對複雜的安全威脅、日益增多的法規遵從要求、數據保護、移動技術及雲計算的趨勢。未來，我們不僅夥拍 i-Sprint，更將與其他全球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緊密合作。藉此，本集團預期可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並鞏固我們於區內資訊科技及安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將投資於設備、技術及人才，旨在為我們的區域客戶提供最優質服務。

作為亞洲領先的資訊科技服務及解決方案供應商，我們致力成為客戶最值得信賴及最專業的資訊科技合作夥伴。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能讓客戶加強其市場競爭力，使客戶為市場提供更卓越的服務。本集團將持續優化人力資本效率、改善及精簡營運程序、提升服務，並與我們的母公司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揮更大的協同效應，以改善本集團核心業務及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佔有率。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1,078,1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406,3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35,5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636,3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74: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311,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0,0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264,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400,000 港元)，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1,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 港元) 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45,100,000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總權益)為 3.5%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

##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短期借貸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為 1,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45,1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0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 44,5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5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 3,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0,000 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總額約達 5,2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及泰國僱用 1,306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薪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除如下：

- (甲) 就守則條文第 A.4.1 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及

(乙)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本公司未有向全體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書，惟董事會已就全體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制定職權範圍，當中載有董事會委員會的工作範圍及職權。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梁達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達光先生及王維航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

\* 僅供識別